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“上海康达”）与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“大连齐化”）及其原股东济南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投资协议，拟以先股权收购后增资的方式，取得大连齐化51%的股权。交易前，大连齐化由自然人单独控制；交易后，上海康达持有大连齐化51%的股权，取得对大连齐化的单独控制权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上海康达 | 上海康达于2010年9月28日成立于上海市。上海康达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粘合剂的生产和销售。上海康达的最终控制人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业务主要涵盖大旅游、大健康、大数据、新材料、电子科技等领域的投资管理活动，提供银行类战略性投资、产业基金、资产管理、商业保理、融资租赁、担保等金融服务。 |
| 2、大连齐化 | 大连齐化于2017年3月9日成立于辽宁省大连市。大连齐化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。大连齐化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通过其持有的大连齐化从事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，以及矿业项目投资等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纵向关联：上游2022年全球环氧树脂市场大连齐化：0-5%；2022年中国境内环氧树脂市场大连齐化：0-5%下游2022年全球环氧树脂粘合剂市场上海康达：0-5%；2022年中国境内环氧树脂粘合剂市场大连齐化：0-5% |